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管小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管小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小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管小芬女士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管小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管小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管小芬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00 股，公司将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